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音勿拉镇烘干塔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顺混流烘干主塔约 21.3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塔体排潮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热风管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冷风管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塔前提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燃煤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圆通初清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筛前提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地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地磅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电器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测温传感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料位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料位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. 排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
制造商为 河南中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5736 万
元, 资产总额为 9734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ZQ3-H-2600711-1 第1包 2026-08-28 17:24:36

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8-28 17:24:3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左旗白音勿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音勿拉镇烘干塔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音勿拉镇烘干塔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1614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1.9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瑞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0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